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18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1月12日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2015年1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交的補充文件，已於2015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781/14-15(01)號文件發出。
2015年2月9日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小組委員會主席2015年2月3日有關警方接獲性工作者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舉報及為跨性別人土進行羈留搜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781/14-15(03)號文件]；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交代為何警方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的下述家庭暴力統計數字有顯著差別：在同一段時間社署接獲的新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警方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宗數，以及社署接獲警方轉介後跟進的個案宗數；</p> <p>(c) 考慮提供一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該評估表是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用以評估高危因素的評估工具；及</p> <p>(d) 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轉達下述建議：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呈報機制下向性小眾團體蒐集涉及同性情侶的虐待個案資料，以及讓性小眾的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p>	<p>警方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2)148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同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66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增加庇護中心宿位和加強庇護中心支援服務的具體時間表和計劃。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3月9日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公開《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以便加深了解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請求的程序及準則；</p> <p>(b) 解釋過去5年否決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的原因；</p> <p>(c) 考慮在政府的公共租住房屋編配計劃下增加每年預留作體恤安置之用的公屋單位數目；</p> <p>(d) 提供社署在過去3年就性傾向及相關課題為社工舉辦的8個培訓課程的詳細內容；及</p> <p>(e) 考慮在2015年4月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有關邀請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要求，作出具體回應。</p>	<p>政府當局就2015年3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交的討論文件，已於2015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13/14-15(02)號文件發出。</p> <p>-同上-</p> <p>-同上-</p> <p>有關資料已載於2015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630/14-15(01)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66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4月13日	警方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指引的使用	<p>委員要求警方就小組委員會主席2015年4月16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該函件要求——</p> <p>(a) 警方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及親屬暴力案件舉報的行動指引，包括"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以及其他相關的程序；及</p> <p>(b) 歷年來警方處理親屬暴力(刑事)案件舉報的相關統計資料。</p>	警方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2)148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提供增加庇護中心宿位的具體計劃，從而可在下一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供擴展庇護服務之用；及</p> <p>(b) 提供一份社署的《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供委員參閱。</p>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同志反家暴聯盟"2015年4月23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於2015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63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的討論文件。
--	涉及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其2015年5月5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1410/14-15(02) 號文件]。	有待回覆
2015年5月12日	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社署自2011年起為社工舉辦性傾向及相關事宜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科目、課程內容、培訓時數、講者及參加者人數；及 (b) 一份摘要，述明警方所採用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中，供前線警務人員在轉介受害人及其子女予社署接受適當服務時所考慮的參考因素。	有關資料已載於2015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630/14-15(01)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 警方的回應(英文本)已於2015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2)16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容後奉上)。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主席2015年5月18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該函件表達小組委員會對社署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缺乏性小眾團體代表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邀請合理數目的性小眾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66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5年6月9日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小組委員會主席2015年6月12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該函件促請政府當局在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加入性小眾的代表，並考慮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專責小組或附屬小組，解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的問題和特別需要；</p> <p>(b) 提供有關就如何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而舉辦的警務人員訓練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內容及舉辦頻次；</p>	<p>有待回覆</p> <p>警方的回應(英文本)已於201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容後奉上)。</p>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社署在2010-2011至2014-2015年度就有關性小眾的議題提供予前線社工的訓練課程的相關教材，例如電腦投影片講義；及</p> <p>(d) 提供資料(如有的話)，以說明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傷害的性小眾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採納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情況。</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2015年7月20日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提供的支援服務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資料(倘有的話)——</p> <p>(a) 過去數年，入境事務處接獲由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出的更換僱主或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總宗數，以及獲批及被拒的申請宗數；在這些個案中，獲准延長在港逗留及須返回原居地的外傭人數分別為何；</p> <p>(b) 過去數年，涉及外傭遭僱主暴力對待的屬實個案總宗數；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外傭更換僱主或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宗數，以及成功申請的宗數；及</p>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因經營手法不當而被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罰則水平。	
2015年10月6日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p>委員要求社署和警方各自檢討其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及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尤其是在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方面，以切合他們的特有需要和情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包括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警方)和醫院管理局就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使用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情況備存統計資料。</p> <p>委員要求警方提供過去數年有關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案件的警務人員訓練的統計資料，例如訓練計劃數目、參加者人數、課程主題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設的庇護中心。</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 (警方除外，其回應已於2015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2)55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警方的回應(中文本)已於2015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2)55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容後奉上)。</p> <p>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11月10日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公布有關警方對市民(包括跨性別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修訂指引的時間表；</p> <p>(b) 有關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的資料；</p> <p>(c) 過去一年芷若園處理的性暴力個案(包括非禮案)宗數，以及在醫院內合適地點進行所需程序和接受適當服務的受害人數目；</p> <p>(d) 警方曾就多少宗性暴力案件在醫院內向受害人錄取口供；及</p> <p>(e) 提供一覽表，載列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營醫院。</p>	<p>警方的回應(中文本)已於201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容後奉上)。</p> <p>-同上-</p> <p>有待回覆</p> <p>警方的回應(中文本)已於201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容後奉上)。</p> <p>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議題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同志反家暴聯盟"2015年12月2日的來函作出書面回應。	有待回覆
2015年12月8日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過去數年曾參加社署有關性傾向的訓練課程的學校社工人數；及 (b)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轉介面對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家庭至社署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以接受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	有待回覆
2016年1月12日	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透過社署支援長者的服務，例如家庭支援計劃下的家訪及外展服務，而識別出的虐老個案。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月18日